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第 009-2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联信永益实行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合规性.....	6
（一）关于草案修订稿的主要内容.....	6
（二）关于激励对象.....	7
（三）关于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8
（四）关于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9
（五）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10
（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和行权的条件.....	10
（七）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和程序.....	12
（八）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2
（九）关于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3
（十）关于草案修订稿的其他内容.....	15
三、本次股权激励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15
（一）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15
（二）本次股权激励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16
四、本次股权激励的信息披露.....	17
五、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对联信永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7
六、结论性意见.....	18



國楓凱文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联信永益或公司	指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或草案或股权激励计划	指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或《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或草案修订稿	指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实施考核办法》	指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本次股权激励	指	联信永益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
《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
《备忘录 1 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
《备忘录 2 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
《备忘录 3 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
股东大会	指	联信永益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联信永益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联信永益监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联信永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第 009-2 号

致：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原名称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2012 年 3 月已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更名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与联信永益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联信永益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为联信永益本次股权激励事宜出具《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鉴于联信永益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改，并审议通过草案修订稿，本所律师就草案修订稿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 1、联信永益实行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 2、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合规性；
- 3、本次股权激励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 4、本次股权激励的信息披露；
- 5、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对联信永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6、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权激励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3、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联信永益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联信永益本次股权激励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联信永益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6、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7、联信永益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8、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9、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10、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联信永益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备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联信永益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联信永益实行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根据联信永益陈述并经核查：

1、联信永益的前身为北京联信永益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联信永益系由北京联信永益科技有限公司以 2006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1,032,134.74 元为基数，按 1: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注册号为 1100000052046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103 万元。

2、2010 年 2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220 号”文核准，联信永益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8.00 元/股。经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87 号）同意，联信永益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交易，证券代码为“002373”，证券简称为“联信永益”。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联信永益股本增至 6,853 万股。

3、根据联信永益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5204670），联信永益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8 号 10 层 1002 号，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6,85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余粮，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通讯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核查，联信永益已通过 2011 年度企业工商年检。

4、联信永益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可能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5、根据联信永益陈述，联信永益提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前 30 日内，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备忘录 2 号》规定的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

综上，经核查，联信永益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经依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信永益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以及《备忘录 2 号》所规定的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联信永益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对草案修订稿的主要内容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草案修订稿的主要内容

根据联信永益陈述并经核查，201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联信永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联信永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草案修订稿的主要内容包括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的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和行权的条件、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会计处理、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联信永益与

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联信永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草案修订稿之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对股权激励计划中应当做出明确规定或说明内容的规定。

（二）关于激励对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联信永益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董事会审议，监事会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但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若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推出后以及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章程》修改涉及高级管理人员界定的，则按修改后《公司章程》界定。

根据联信永益陈述并经核查，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在草案修订稿中列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列明，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的姓名、职务信息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监事会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了核实。2012年6月20日召开的联信永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认为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根据联信永益陈述、监事会核查意见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备忘录1号》规定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以及上市公司监事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备忘录 1 号》规定的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作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因此，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和名单符合相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1、种类。本次股权激励拟授予激励对象 599.7 万份股票期权，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 1 股联信永益股票的权利。

2、来源。本次股权激励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联信永益股票。

3、数量。本次股权激励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量为 599.7 万股，约占《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联信永益股本总额 6,853 万股的 8.75%。

4、分配。本次股权激励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 (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赵余粮	董事长	60	10.01%	0.88%
陈锋	董事	58	9.67%	0.85%
李超勇	董事、副总经理	55.9	9.32%	0.82%
孙玉文	董事、总经理	58	9.67%	0.85%
毕玉农	财务总监	55	9.17%	0.80%
赵京辉	副总经理	55	9.17%	0.80%
周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5	9.17%	0.8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		202.8	33.82%	2.96%
合计		599.7	100.00%	8.75%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关于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有效期。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4 年。

2、授权日。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权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应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3、等待期。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等待期为 1 年。

4、可行权日。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在本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5、禁售期。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1）激励对象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激励对象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3）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依据下列价格的较高者确定为 16.43 元/股：（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标的股票收盘价(15.53 元/股)；（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16.43 元/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和行权的条件

1、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 联信永益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i)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ii)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iii)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i)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ii)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iii)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iv)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获授条件外，还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根据《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若根据《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在2012—2014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行权期	公司业绩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2012年净利润相比于2011年增长不低于200%
第二个行权期	2013年净利润相比于2011年增长不低于220%
第三个行权期	2014年净利润相比于2011年增长不低于240%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3、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年。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

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本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若在行权期内，达到相应行权条件，则激励对象可以在该行权期内行权，已获授但未在相应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的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第五条、《备忘录 3 号》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和程序

联信永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于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情况时的调整方法确定了相应的原则和调整方式；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前述情况时由董事会决定调整行权价格和股票期权数量，并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的调整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八）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情形、条件以及变更、终止后股票期权的处理进行了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的变更和终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九） 关于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联信永益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如下：

1、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

（4）董事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

（5）公司聘请律师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同时抄报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7）在中国证监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8）独立董事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9）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10）股东大会批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即可以实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授予、行权等事宜。

2、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程序：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股票期权授予方案；

（2）董事会审议批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方案；

(3) 监事会核查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名单是否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4) 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且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三十日内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并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5) 股票期权授出时，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以此约定双方的权益义务关系。《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也是授出股票期权的证明文件，应载明姓名、身份证号、住所、通信方式、编号、调整情况记录、行权情况记录、各种签章、发证日期、有关注意事项等；

(6) 公司于授权日向激励对象发出《股票期权授予通知书》；

(7) 激励对象在 3 个工作日内签署《股票期权授予通知书》，并将其中一份原件送回公司；

(8) 公司在获授条件成就后 30 日内完成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办理登记结算过户事宜。

3、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1) 股票期权持有人在可行权日内，以《行权申请书》向公司确认行权的数量和价格，并交付相应的购股款项。《行权申请书》应载明行权的数量、行权价以及期权持有者的交易信息等；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行权数额、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审查确认；

(3) 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并按申请行权数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4) 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5) 激励对象行权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向登记机构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至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草案修订稿的其他内容

除上述说明外，联信永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于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等做出了具体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草案修订稿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股权激励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联信永益陈述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信永益本次股权激励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2011年12月6日，联信永益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2、2011年12月9日，联信永益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11年12月9日，联信永益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4、2011年12月9日，联信永益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11年12月23日，联信永益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认“王国峰”先生姓名更改为“王国亮”，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系员工姓名更改，不构成激励对象的变更。

6、根据联信永益2012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证监会确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无异议并备案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已对联信永益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7、2012年6月20日，联信永益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8、2012年6月20日，联信永益独立董事就草案修订稿对本次股权激励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等发表独立意见。

9、2012年6月20日，联信永益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10、联信永益独立董事于2012年6月20制作并签署了《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报告书》，拟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联信永益已履行的上述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联信永益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 1、联信永益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 2、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3、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4、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5、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草案修订稿，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授予、行权等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联信永益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但尚需履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述法定程序。

四、本次股权激励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信永益已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公告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实施考核办法》、《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公告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的更正的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联信永益尚需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即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会议决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后的《实施考核办法》、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等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对联信永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联信永益陈述和独立董事意见，联信永益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将进一步完善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

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根据联信永益陈述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联信永益本次股权激励的制定及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联信永益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明显损害联信永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联信永益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草案修订稿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联信永益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联信永益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明显损害联信永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事宜且联信永益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均依法适当履行后，联信永益即可实施本次股权激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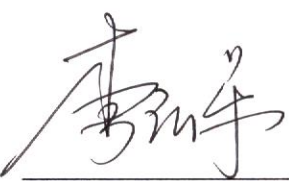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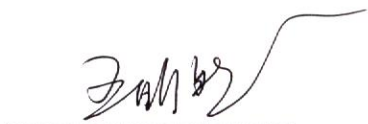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庆保


王昕然

2022 年 6 月 20 日